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汪洋	联系电话：13801771405
保荐代表人姓名：邹文琦	联系电话：1862181001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代表人根据相关规定，审阅公司发布的三会公告、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公告等在内的有关信息披露文件。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督导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有效执行并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本年度保荐期内，保荐机构每月均通过查阅银行对账单、电话询问开户银行等方式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查询，并通过核对明细账、原始凭证及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所涉及合同的方式核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一次。且公司在历次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集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保证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公司在历次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集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保证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列席，公司在历次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集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保证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开展核查共二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按照深交所规定，本年度在现场检查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报备了现场检查报告。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2013年，保荐代表人在对公司的现场检查中，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情况，公司生产经营稳步发展，募集资金依法存放，内控制度有效实施。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本年度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就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以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合计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编制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并进行合理保管。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3 年 4 月 24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大宗交易业务规则》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3. “三会”运作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 关联交易	无	
7. 对外担保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煜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姜煜峰先生于2010年6月1日向公司出具了《不竞争承诺函》。	是	
<p>股份锁定的承诺：（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煜峰承诺：自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作为本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p>	是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 \_\_\_\_\_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